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目 录

宁夏回称自治在人民政府公散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文件】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宁党发[2020]27号)-----(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西吉县退出贫困县序列

的批复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半月刊)

2020 年第 21 期

(总第659期)

2020年11月30日出版

【自治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7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
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工信规范发[2020]2号)(13)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我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
的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
(宁司规[2020]3号)(16)

主编:李明 责任编辑:张伟 徐胜利 李宝全 马春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话:(0951)6363831

6363835

传 真:(0951)6363831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 CN64—1062/D

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机要印刷厂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0年9月30日)

宁党发〔2020〕27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 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精神,营造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良好环境,进 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结合我区实际,提 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企业家座谈会和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着力解决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瓶颈制约和突出问题,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发展,坚决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贡献。

二、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一) 进一步放开民营企业市场准入。严格 落实市场准人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精简市场准 人行政审批事项,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人门槛, 研究制定民营企业分行业、分领域、分业务市场 准人具体路径和办法。开展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 专项排查清理行动,推动"非禁即人"普遍落 实。对接国家层面在电力、石油、天然气等重点 行业和领域放开竞争性业务时间表和路线图,分 行业制定我区实施方案。支持民营企业以控股或

(二) 实施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规范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和退出 程序,建立完善信用修复和异议制度,规范信用 核查和联合惩戒。(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 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公 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推行信用监管和"互联网 +监管"改革,对信用良好的企业"无事不扰", 对新兴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完善行政自由裁 量基准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生态环境厅、应急厅负责 落实)加强对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 竞争中介服务的管理,完善信用评估和考核评价 制度,建立中介服务机构惩戒和淘汰机制。推进 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改革,深化输配电价和 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 有序放开输配 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加强城镇燃气配 送环节价格监管,推进天然气价格市场化改革。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牵头,

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三)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增量政策措施,持续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专项清理与企业性质挂钩的行业准人、资质标准、产业补贴等规定和做法,推进产业政策由差异化向普惠化转变。制定反垄断合规指引,实施重点民营企业反垄断辅导机制,每年辅导一批民营企业。依托自治区"12315"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建立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有违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和处理回应机制,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处理情况。[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牵头,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四)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完善"互联网 +公共资源交易"机制,加快推进全流程电子化 和远程异地评标,减少交易活动中的人为干扰, 降低交易主体成本。(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局负责落实) 坚决破除各种招投标隐性壁垒,依 法清理排斥限制不同所有制企业、供应商规模、 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招标项目要求的业绩门槛 等。修订《自治区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 完善专家征集、考核、培训和退出机制,进一步 规范评标行为,提高评标质量和水平。(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 住房城乡建设厅、交 通运输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厅、公共资源交易 管理局配合落实)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民营 企业公平参与招投标的行为"零容忍",对违法 违规的坚决予以查处。(自治区市场监管厅负责 落实)

三、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

(五)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严格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各项政策。(宁夏税务局、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落实)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切实减轻企业缴费负担。制定减税降费政策清单、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加强动态管理和监督检查。开展违规涉企收费、摊派事项和各类评比达标活动专项清理,大力整治第三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等行为,加强政策辅导和服务监管,进一步畅通减税降费政策传导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宁夏税务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民政厅配合落实)严格规范税收执法, 坚决打击虚开发票骗税,既要以最严格的标准防 范逃避税,又要避免因为不当征税影响企业正常 运行。(宁夏税务局负责落实)

(六) 健全金融服务民营企业体系。深入推 进"引金入宁"行动,积极引进外资银行、国内 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宁夏开设分支机构, 鼓励引导 各类金融机构协同发展,增加中小微民营企业金 融服务供给。鼓励商业银行开设中小企业普惠性 金融服务专营机构,聚焦服务实体经济主责主业; 探索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制度、企业信贷"白名 单"制度,对信用良好、发展稳定的民营企业, 适当简化担保、续贷、审批等程序,构建中长期 银企合作关系。实施民营企业信贷"增氧"计划,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民营企业授信评价机制, 提高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等产品的比重,提供 无还本续贷、循环贷款等服务, 开发符合民营企 业发展需求的融资产品。鼓励开展银团贷款业务, 推进联合授信试点工作,努力满足大客户有效信 贷需求。强化银行机构考评机制监督检查,提高 小微企业贷款不良容忍度,完善尽职免责和容错 纠错机制。(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 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七) 完善民营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制度。大 力实施企业上市培育工程, 落实上市企业分阶段 奖励政策,自治区累计奖励不超过 1000 万元;对 成功上市企业所在地政府, 自治区财政按每户增 加专项转移支付 500 万元给予奖励。对宁夏股权 托管交易中心按每户1万元的标准给予挂牌服务 补贴。(自治区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证 监局负责落实)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 发行公司债、企业债、集合债、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等债券,对成功发债的民营企业按发债 额度每年给予2%的贴息。鼓励民营企业通过债 务重组等方式合力化解股票质押风险。支持民营 企业通过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方式化解债务风险, 对与民营企业开展债转股合作银行的机构团队, 自治区财政按绩效情况给予奖励。(自治区地方金 融监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宁夏银保 监局、宁夏证监局、人行银川中心支行配合落实) 持续用好用活自治区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基金, 适时扩大基金规模,帮助产业龙头、就业大户、 战略新兴产业等关键重点民营企业渡过难关。(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落实)

(八) 健全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支持体系。搭 建自治区企业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供应链融 资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推进依托供应链的票 据、订单等动产质押融资业务,提高企业融资便 利度。(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 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民营企业、中小企 业以应收账款申请担保融资的,国家机关、事业 单位和大型企业等付款方应当及时确认债权债务 关系。(自治区国资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 厅、人行银川中心支行负责落实) 发挥自治区小 微企业融资担保风险补偿金、科技风险补偿金、 转贷资金等各类融资增信引导工具作用,统筹各 类基金,为重点特色产业民营企业融资提供有力 支撑。(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厅、地方金融监管局、宁夏银保监局、人行 银川中心支行配合落实)

(九)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 深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各级 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要依法履行与民营企业、中 小企业签订的协议和合同,不得违背民营企业、 中小企业真实意愿或在约定的付款方式之外以承 兑汇票等形式延长付款期限。加大党政机关和国 有企业欠款清偿力度,严格失信约束机制,对长 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拒不履行还款 义务的单位,纳入失信记录,进行公开通报,严 肃追责问责。[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展改 革委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计 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银川中心支 行,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四、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

(十)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加大对民营企业的刑事保护力度,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打击在企业建设发展或者市场竞争中的村霸、行霸、市霸等犯罪活动,为民营企业正常经营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提升涉民营企业诉讼活动质效,依法推进繁简分流,对于简单案件做到快立快审快执,有效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符合知识产权案件特点的诉讼证据规则,建立以知识产权市场价值为指引,补偿为主、惩罚为辅的侵权损害司法认定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侵权成

本。[自治区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纪委 监委牵头,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十一) 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 实施宽严相济的执法方式,严格区分经济犯罪和 经济纠纷界限,依法准确审慎适用强制措施,坚 决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不得查封、 扣押、冻结与案件无关的财产。依法严格区分违 法所得、其他涉案财产与合法财产, 严格区分企 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严格区分涉案人员 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加大涉产权民事、行 政错案冤案的甄别纠正工作力度, 对符合条件的 申请再审、申诉案件,依法及时立案审查,经审 理原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及时予以纠正。(自 治区公安厅、高级法院、检察院负责落实) 加强 涉政府产权历史遗留问题梳理排查,建立问题清 单,开展专项治理,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司法厅牵头,各市、县 (区)配合]

(十二)进一步完善民营企业市场退出机制。进一步优化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设立企业破产专项启动资金,支持管理人在破产案件中依法履职,缩短破产处置时间,提高民营企业破产案件办理效率。在符合税法规定的条件下,企业在破产清算重整中可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高级法院、财政厅、宁夏税务局负责落实)

五、鼓励引导民营企业改革创新

(十三) 引导民营企业深化改革。开展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专项行动,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加快建立治理结构合理、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现代企业制度。鼓励民营企业实行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重视发挥公司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优化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劳动用工、收入分配制度,推动质量、品牌、财务、营销等精细化管理。(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牵头,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配合落实)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加强创新。引导民营企业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升级、结构调整加大研发投入。支持民营企业创建自治区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积极组织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支持民营企业独立或与有

关方面联合参与国家、自治区各类重大科研项目 攻关、产业创新重点任务揭榜挂帅,着力提升民 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持续推动民营企业参与东 西部科技合作,强化智力、技术、创新成果引进, 帮助骨干民营企业实现"四个一"(建立一个创新 平台、引进一个专家团队、确定一个战略性新兴 产业、明确一个高管培训计划)。大力推广应用科 技创新券,推动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 民营企业开放共享。加大科技型企业培育认定力 度,积极引导民营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发展。(自治 区科技厅、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落 实)统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对参与制 定和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 主导制订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民营企业、社会 团体,给予适当补助。(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场监管厅、财政厅负责落实)落实经费补助、 科技成果奖励及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 支持民营 企业通过挂职兼职、项目合作、联合攻关、委托 研发和特聘专家等方式,柔性引进一批学术技术 水平高、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自治区科技 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发展改 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落实)

(十五) 鼓励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和优化重组。 运用技改贴息、综合奖补、节能降耗等专项扶持 政策,支持民营企业实施结构改造、技术改造、 智能改造、绿色改造,实现设备换芯、生产换线、 机器换人,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企业兼并重组, 对并购重组后纳入我区统计的产值增加部分给予 奖励。优化调整大企业培育政策,对年产值首次 超过500亿元、100亿元、50亿元的企业,分别 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和 40 万元奖励。动态发 布《自治区国有企业拟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企业 名录》, 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 革。深入推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梯次培育, 落实自治区现有奖补政策;实施中小企业"百家 成长千家培育"工程,对首次"上台阶"的企业 给予重点支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 厅、国资委负责落实)加大民营企业新增用地保 障,建立民营企业灵活供地机制。[自治区自然资 源厅牵头,各市、县(区)配合落实]坚持市场 化、法治化原则,通过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方 式,推动"僵尸企业"有序退出。实施"宁夏名 品工程",以区域品牌为基础、企业品牌为支撑、 产业品牌为重点,加快形成"区域—企业—产品" 三级品牌网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 化厅、市场监管厅牵头,高级法院、生态环境厅, 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十六) 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支持民营企业应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推进生产方式、组织管理、服务和商业模式创新,加快数字化转型。对企业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工业互联网平台,给予运营费的20%、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支持;对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实施的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改造的示范项目,给予实际投资额的2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支持。鼓励云平台服务商免费提供云基础设施(IAAS),以上云补贴券的方式,支持中小微企业使用公共云平台资源。加快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柔性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负责落实)

(十七) 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支持民营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开展境外项目建设和国际经贸合作。(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落实)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村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领域开放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和民间资本参与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农业结构优化调整、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在自治区重大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活动中积极吸引民营企业参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六、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

(十八) 引导民营企业聚精会神办实业。大力弘扬优秀企业家坚韧不拔的创业精神、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兴业报国的担当精神、诚信守法的法治精神,总结梳理宣传一批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典型事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负责落实)建立"宁夏百强"民营企业评选发布制度,依托宁商大会等平台,加大优秀民营企业家表彰奖励力度。(自治区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落实)引导民营企业提高战略

规划和执行能力,弘扬工匠精神,聚焦实业、做精主业,心无旁骛做实业,不断提升企业发展质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牵头,党委宣传部、统战部配合落实)

(十九) 推动民营企业守法合规经营。推动 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指导开展法律进企 业工作,引导民营企业筑牢守法合规经营底线, 依法经营、依法治企、依法维权,认真履行环境 保护、安全生产、职工权益保障等责任。主动为 民营企业"走出去"提供政策信息、风险预警等 服务,引导企业遵法守法、合规经营,塑造良好 形象。(自治区司法厅、商务厅牵头,发展改革 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外办配合落实)

(二十)推动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将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相关执法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引导民营企业重信誉、守信用、讲信义,自觉强化信用管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厅负责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在贫困地区建设扶贫车间,发展扶贫产业,参与脱贫攻坚和困难帮扶工作。鼓励民营企业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牵头,农业农村厅、商务厅、民政厅,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十一) 引导民营企业家健康成长。民营 企业家要加强自我学习、自我教育、自我提升, 做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珍视自身 社会形象,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 党,把守法诚信作为安身立命之本,积极践行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对民营企业家特别是年 轻一代民营企业家的理想信念教育,着力加强本 土企业家的培养和新生代、"创二代"企业家的 培育,支持帮助民营企业家实现事业新老交接和 有序传承。(自治区党委统战部、工商联负责落 实)深入实施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提升、领军 人才、数字经济英才、中小企业星光培训工程, 依托国内知名高校和自治区党校(行政学院)举 办宁夏优秀民营企业家培训班, 组织民营企业家 到中东部发达地区考察学习。[自治区人才办、 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牵头,各市、县(区) 配合落实门

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二十二)建立规范化机制化政企沟通渠道。 完善区市县四套班子领导和相关经济部门定点联

系民营企业、商会组织工作制度,每年至少召开 一次民营企业座谈会,加强沟通交流,听取意见 和诉求,为企业排忧解难。「自治区党委统战部、 工商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各市、县(区) 配合落实〕建立自治区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 制度,明确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与民营企业互相交 往边界,鼓励引导各级干部增强服务意识、提升 服务水平, 坦荡真诚与民营企业交往, 主动热情 做好服务。充分发挥工商联等人民团体及商 (协)会的作用,拓展民营企业与政府沟通的渠 道,支持优秀民营企业家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 协委员, 在工商联、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兼 任相关职务,增强民营企业归属感。「自治区党 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牵头, 民政厅、团 委、妇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各 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十三) 完善涉企政策制定和执行机制。制定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机制实施办法,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性机制,保障民营企业在涉企政策制定实施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基于公共利益确需调整的,严格履行调整程序,合理设定过渡期。[各市、县(区)负责落实] 在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等领域,政策执行要坚持实事求是,避免执行中的简单化和"一刀切"。[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应急厅牵头,市场监管厅、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十四) 创新民营企业服务模式。按照全 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标准, 梳理完善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建立完善覆盖全区各级行政 审批和政务服务机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的线上 线下"好差评"系统,公开评价结果。全面推行 告知承诺、容缺后补、绿色通道等便利化措施, 提升各级实体政务大厅、工业园区企业服务工作 站(中心)标准化、智能化、一体化服务水平。 [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办牵头,各市、县(区) 配合落实〕持续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 设,推动"互联网+"中小企业服务深度融合, 实现各类服务资源的互联互通。(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负责落实) 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和 "我的宁夏"政务 APP, 开设在线企业服务专 栏,为民营企业提供"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 期的服务。[自治区"放管服"改革办牵头,各

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十五)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建立因政府规划调整、政策变化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依法补偿救济机制。定期开展政府合同清理,确保各级政府不得以换届、负责人调整等理由拒绝履行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坚决杜绝"新官不理旧账"。每年对各级政府履行协议及依法依规兑现承诺情况开展专项督查,对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高级法院、司法厅牵头,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八、加强组织保障

(二十六) 建立健全民营企业党建工作机制。 坚持党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的领导,将 民营企业党建工作纳入各地党委党建工作总体布 局。引导民营企业党组织和广大党员职工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 护"。推行民营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与管理 层(决策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推动党组 织书记参与企业经营管理重大决策, 保证民营企 业正确发展方向。指导民营企业党组织深入开展 "评星定级""双强六好"等创建活动,创新党建 工作方式,围绕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 结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先进 企业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开展工作, 充分 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 作用,促进民营企业做强做优、健康发展。「自 治区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工商联牵头, 工业和 信息化厅,各市、县(区)配合落实]

(二十七) 完善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工作机制。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相关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落实) 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自治区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落实)建立全区民营经济统计监测制度,加强对民营经济运行的统计监测、分析研究,及时反映民营经济发展情况,为政策执行和调整提供决策依据。(自治区统计局负责落实)

(二十八) 加强宣传引导和示范引领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大力弘扬坚韧不拔、致远创新、开拓进取、兴业报国的新时代宁商精神,讲好民营企业和企业家故事。(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统战部、工商联负责落实) 在各类评选表彰活动中,平等对待优秀民营企业和企业家。[自治区党委统战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工商联,各市、县(区)配合落实]对改革发展标杆民营企业实行项目、政策"直通车"服务,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落实)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营造 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惠企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自治区促进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适时对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各类政策落实效果进行评估,重要情况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报告。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西吉县退出贫困县序列的批复

宁政函〔2020〕124号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西吉县退出贫

困县序列的请示》(宁扶贫办发〔2020〕71号) 收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 发〈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贫困退出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18〕100号)要求,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自治区贫困县退出专项评估检查结果,固原市西吉县综合贫困发生率为0,未发现错退和漏评问题,群众认可度98.9%,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经研究,同意西吉县退出贫困县序列。
- 二、西吉县脱贫退出后,要严格落实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监管的要求,持续推进扶贫产业发展壮大,抓好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健全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着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的有效 衔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让脱 贫群众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三、自治区扶贫办要进一步强化监管责任, 督促指导西吉县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上下功夫,研究建立解决相对贫困 的长效机制,确保脱贫成果经得起历史检验、经 得起群众评判、经得起考核评估、经得起舆论 监督。

>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规发〔2020〕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等法规规章,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在宁夏 回族自治区范围内使用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 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 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

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 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府 投资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 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主要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等方式;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 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有关要求,并 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建立项 目库等方式,加强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储备。

第七条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履行政府预算内 统筹投资年度计划的编制下达、组织实施、协调 监督等政府投资综合管理职责。

发展改革部门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赋予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职责的部门(以下简称审批部门),依法负责政府投资资金项目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筹措和财务 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审计部门依法履行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的审计监督职责。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 分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资金项目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与审批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支状况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统筹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属于哪一级政府投资 事权,就由该级政府决策并由该级政府审批部门 负责审批。

自治区政府资金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人 等方式投资的项目,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批;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的项目,由 自治区相关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审批项目资金申请 报告,且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可与下达投资计划合 并办理。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严格按照党中 央、国务院和自治区相关规定进行审批。

使用中央资金建设的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分步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审批部门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以及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申报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使用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手续。

审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 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政策等,公开政府 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 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总投资 5000 万元 (含)以上的项目,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总投资 5000 万元—1500 万元 (含) 的项目,或者国家相关规划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规划中所列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其中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内容。

总投资 1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或者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或者部分扩建改建的项目,或者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可直接审批初步设计(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本中应当包含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主要建设内容、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四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全面分析论证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明确建设

规模、建设地点、工程设计方案、节能节水、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招投标方案,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评价评估的事项有关情况。

需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项目,应 当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工期、建设方式、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核准招投标方案,明确项目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 2年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项目初步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进行编制,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设计方案,并编制投资概算。投资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

初步设计报批材料应当包括初步设计说明 书、概算书、图纸及相关附件材料。

审批部门对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建设条件的项目,批准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应当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筑与结构、附属配套设施、建设工期、投资概算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有效期一般为2年,2年 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到期 自动失效。

第十六条 根据本办法直接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或者初步设计 (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或办理规划选址的,在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前,应当依据相关规划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相关会议决定,申请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其他赋予审批职责的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十七条 报批初步设计时,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 10%(含)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等发生变更的,技术方案调整对生态环境、社会稳定影响超出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的,应当报经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对非客观原因增加项目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建设地点、技术方案

变化对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影响的,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重新报批可行 性研究报告。

第十八条 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时,可以采取委托具备相应资信等级的工程咨询机构或者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咨询论证,咨询论证结果作为项目审批的重要参考。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 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 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经同级 人民政府审议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项目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或组织的项目咨询评估,产生的咨询费用由项目审批部门承担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论证费用由项目单位在项目前期工作经费中列支并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十九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的项目,采取政府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应当在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编制专门章节,对 PPP 模式的可行性进行论证。主要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规划要求、技术和经济可行性、环境影响、投融资方案、资源综合利用、是否有利于提升人民生活质量,以及政府投资必要性、政府投资方式、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运营效率、风险管理、是否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等方面,对项目是否适宜采取 PPP 模式进行分析论证。

拟采取 PPP 模式的企业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 PPP 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报出资政府本级的审批部门审批。

在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后,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 关规定开展 PPP 项目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 论证和实施方案审批,进行 PPP 项目采购。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结合财政收支情况,由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下简称"计划编制部门")对各自负责安排的政府投资,编制年度计划。

第二十一条 年度计划应与财政预算进行衔接,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由计划编制部门下达,相关部门按照职责组织实施。

第二十二条 年度计划应当明确项目单位、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工期、项目总

投资、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等事项。

第二十三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 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 (二)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 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手续;
-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年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 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 的,由计划编制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调整方案 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前,应 当完成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并符合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批准的 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实施,不得擅自 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 改变设计方案。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等制度。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 照批准的资金来源确保落实到位。项目单位应当 按照有关规定和工程施工合同,根据施工进度及 时拨付建设资金,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条 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及时编制概算调整方案,落实资金来源,并附调整概算有关文件材料,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核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由不同审批部门审批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对概算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征求原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部门同意后进行核定。

概算调增幅度超过原批准概算 10% (含)的,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应当先委托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并按照政策规定完成概算调整前各项工

作,报同级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在6个月内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组织竣工验收。确有困难的,经报请初步设计审批部门(审批部门无项目监管职能的,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研究同意后可延期验收,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十二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已按 批准的设计文件全部建成,能够满足使用需要;
- (二)重大设计变更和概算调整已完成审批 手续:
- (三) 土地、规划、工程质量、消防、节能、档案资料、环保等已根据行业相关规定通过专项验收:
- (四)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并经相关部门或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或审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 关规定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 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 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履行相应的监管责任。

第三十四条 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依法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并采取在线办理或系统关联等方式将项目代码、审批事项、要件办理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等信息通过在线平台实现共享。

第三十五条 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录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2 个月内,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 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 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环境保护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 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 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 算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 资金拨付;
 - (三)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四十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

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 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 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 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 (五)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十一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第四十二条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国家对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工作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 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4〕99 号)同时废止。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宁工信规范发〔2020〕2号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个部委《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

(2019—2022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设计发展,培育工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我厅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有关规定,研究制定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4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三个部委《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要求,进一步推动我区工业设计发展,培育工业转型升级新动能,根据《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产业〔2012〕42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工业设计是指以工业产品为对象,综合运用科技成果和工学、美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对产品的功能、结构、形态及包装等进行整合优化的创新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是指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具有较强的 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和鲜明的发展特色,水平领 先、管理规范、业绩显著的企业或高等院校、科 研院所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企业。

第四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遵循企业自愿、择优确定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自治区 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推荐申报工作,并协助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进行指导和管理。

第六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每两年认定 一次。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七条 已建立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或高等 院校、科研院所,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基本 条件:

- (一)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 (三)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设计 投入,知识产权应用及保护制度健全,拥有一定 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
- (四)已设立工业设计中心两年以上,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和教育培训专业人员的能力;
- (五)工业设计中心组织体系完善,机制健全,管理科学,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

- (六)工业设计中心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0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 (七)工业设计在产品创新、品牌塑造、成果转化等方面成效显著,工业设计水平在我区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2项以上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 (八) 企业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 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 关部门审查的情况。

第八条 工业设计企业申请认定应具备以下 基本条件:

- (一) 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健全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
- (三)企业成立两年以上,以工业设计服务为主营业务,有较好的工业设计研究试验条件和基础设施,应用"互联网+"模式程度比较高,具备独立承担相关行业领域工业设计任务、提供工业设计服务以及系统设计咨询服务的能力;
- (四)拥有设计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设计领军人物,以及一定规模和素质的工业设计人才队伍,队伍结构科学合理,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设计人才优势;工业设计从业人员 15 人以上,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人员、具有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 (五)工业设计服务水平在全区行业中处于 领先地位,业绩突出,经营稳定。近两年,工业 设计服务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占企业总 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
- (六)工业设计企业近三年内获得国内外授 权设计类专利、版权等2项以上或获得过省、部

级以上工业设计奖项;

(七)两年内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安全 事故或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章 工作程序

- 第九条 申报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 须按属地原则,通过所在地工信部门提出申请, 需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 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设计中心申请 表》:
- (二)企业资质(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 近两年申报单位建设及运行情况;
 - (四) 工业设计成果获奖证书复印件;
- (五)工业设计成果获得发明专利、版权及 其他著作权等复印件;
 - (六) 主要工业设计成果产业化证明材料;
- (七)工业设计从业人员专业、学历及职业 资格、专业技术职务等证明材料:
 - (八) 其他有关工业设计投入、产出等材料。
- 第十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上报文件和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报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第十一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 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必要的现场审查并提出审 核意见,择优确定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 并在网站公示。
- 第十二条 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准, 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工业 设计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授予"自治区工业设 计中心"称号。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三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名单在自 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及有关媒体公布,并适 时更新,方便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十四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已认定 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实施动态管理,每两年 组织一次复核,以正式文件公布复核结果。接受 复核的工业设计中心须填写有关材料,并通过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初步复核。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称号:

- (一) 未按规定参加复核的;
- (二) 复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三) 所在单位自行要求撤销的;
- (四) 所在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五) 弄虚作假、违反相关规定或有违法行 为的:

(六)存在不符合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其他条件情形的。

第十六条 凡被撤销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 称号的单位三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

第十七条 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所在单位 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 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报自治区工业和 信息化厅备案。

第十八条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对更名、 调整和撤销的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以文件形 式公布。

第十九条 对通过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认 定的,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择优推荐申报国家 级工业设计中心,并按照自治区服务型制造示范 有关政策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获得自治区级工业设计中心的单位应发挥好示范作用,为区内企业提供行业共性技术服务,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工业设计扶贫、参赛参展、人才培训等方面配合工信部门开展好相关工作,按季报送有关设计运营数据。

第二十一条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本办法组织开展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的认定工作,并对工业设计中心建设给予支持和指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起 实施,有效期五年,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负 责解释。

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印发《关于我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的意见》及相关办法的通知

宁司规〔2020〕3号

各市、县(区)司法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的相关规定,以及司法部相关工作部署,自治区司法厅制定了《关于我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的意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我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司法部关于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发展部署,推动我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规范发展,根据《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7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和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发展意见。

一、总体思路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 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基层法律 服务的基层性、补充性、公益性、阶段性的特征 和功能定位,结合我区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实际情况,原则上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不再发展基层法 律服务队伍,按需要在乡镇农村有序发展基层法 律服务队伍,使我区基层法律服务资源布局更加 合理,努力满足乡村人民群众和农村基层组织对 法律服务的需求,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 现代化建设进程。

二、发展目标

全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政治引领更加坚定,城乡发展趋向均衡,功能结构明显改善,职能优势充分发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为继续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效服务和保障。

三、主要措施

(一) 规范发展, 优化布局。

1.严格执业核准。从 2020 年起,自治区司法厅根据全区基层法律服务队伍需求,组织全区统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在乡(镇) 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通过变更执业机构方式在设区的市的市辖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各地不再发展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2.切合实际发展。按照不再发展、严格控制、适度发展、积极发展四种类型实行规划,引导各县(区)发展新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具体为:每万人拥有律师数在2.3人以上的,不再发展新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每万人拥有律师

在 1.5 人—2.2 人的,严格控制发展新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每万人拥有律师数在 1 人—1.4 人的,适度发展新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每万人拥有律师数在 1 人以下的,积极发展新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3.优化资源布局。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基层法律服务所设立核准的决定,各地一律不得新设基层法律服务所;鼓励基层法律服务所兼并重组,或者将住所变更至律师资源不足的乡镇,优化资源布局。

(二) 规范管理, 加强监督。

1.加强党建工作。坚持把党的建设放在首位,健全完善基层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体制,确保队伍正确发展方向。符合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要建立党支部,落实基层党建基本制度,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积极参加党内组织生活,严守党员标准。

2.开展教育培训。将基层法律服务人才培养 纳入司法行政系统培训计划,开展有计划、分类 别、系统化的教育培训,突出政治素质、业务素 质提升,强化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

3.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双随机一公开"长效机制,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加强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力度,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投诉查处工作机制,对违法违规执业的处罚、惩戒,切实做到投诉必受理、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加强年度考核,制定本地区年度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发挥年度考核的管理效能。建立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信用信息公告制度,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

4.提升信息化水平。依托全国基层法律服务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基层法律服务机构、人员、实习人员、行政辅助人员全程档案的电子化管理,实现部、自治区、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五级平台协同、数据共享。

(三) 规范执业,发挥优势。

1.规范执业区域。各地应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规定,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区域范围,不得自行缩减或扩大其执业

区域。

2.完善执业保障。健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执业保障、执业救济机制,保障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在民事、行政诉讼中享有与律师同等的诉讼 地位和执业权利,畅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投诉 和反映问题渠道。

3.发挥职业优势。鼓励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通过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参与人民调解等方式,积极参与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中。注重在开展传统业务的同时,拓展金融、知识产权、公益诉讼、非诉讼等领域,不断细化优化业

务结构和服务领域。

(四) 规范实施, 加强领导。

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 实地调研,全面掌握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基本情况和管理状况,理清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的发 展思路,严格执行司法部新修订的《基层法律服 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 法》,按照本意见要求和本地区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实际,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明 确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稳妥有序规范进行, 落实到位。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制度,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申请从事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执业的人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可以不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第三条 自治区司法厅组织实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工作,统一命题,统一评卷,集中考试。

设区的市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 作者执业核准考试的报名工作。

第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应当依法、严格、科学、公平、公正。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 (一)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 权和被选举;
 - (二) 具有宁夏户籍:
 - (三) 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学历。每万人

拥有律师数在 2.3 人以下的县 (区),可以将报 名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或 非法律专业本科学历并具有法律专业知识;

- (四)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道德品行:
 - (五)身体健康;
- (六)已在宁夏行政区域内的基层法律服务 所实习,或者已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实习意向 人员。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考试:

- (一) 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二)被开除公职的;
- (三)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 (四)被吊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
- (五)曾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 (六)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八条 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考试成绩合格,并不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 的人员,由自治区司法厅统一发放考试合格证。

第九条 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考试合格证的人员,应当在合格证有效期限内申 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

第十条 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考试人员有违反考试纪律行为的,由自治区司法 厅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考试纪律规定予以 处理。

第十一条 司法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

遵守试卷保密、阅卷等工作纪律,有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其执业和管理状况做出评价的活动。

在自治区内开展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 当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年度考核。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 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工作,审 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 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 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和初审工作,并提 出年度考核等次建议。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 律服务所,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年度 考核工作。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 年度考核于每年的一月至四月集中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 应当与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一并 进行。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六条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考核, 主要考核基层法律服务所加强党的建设、遵守宪 法法律、履行法定职责、实施规范管理的情况, 具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党建工作情况;
- (二) 资质管理情况;
- (三) 队伍建设情况;
- (四) 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 (五) 内部管理情况;
- (六) 受行政奖惩情况;
-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 事项。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的"党建工作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 党组织建立情况;
- (二) 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组织关系管理情况:
- (三)党的组织生活开展和党的制度纪律执行情况;
 - (四)参加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各类活动情况;
 - (五)发展新党员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资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 (一)符合规定条件专职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是否达到三名以上;
- (二)符合规定条件的合伙人是否达到二名 以上;
-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 合伙人、住所和修改章程、合伙协议,是否依法 办理报批、备案手续;
- (四)基层法律服务所是否使用规范名称, 是否存在擅自变更住所的情形。

- **第九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队伍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人员数量、业务 素质、结构变化的情况;
- (二)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的情况;
- (三)组织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开展业务学习和参加业务培训的情况。
- **第十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年度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年度办理业务的数量类别、业务收入、服务领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
- (二)在开展业务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情况;
- (三) 指导和监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 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 社会公众表扬,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 实施监督和投诉查处的情况;
-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第十一条** 本办法第六条第五项规定的"内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 (一) 章程、合伙制度实施情况;
- (二) 统一收案、派案审批、登记,统一收费、利益冲突审查、质量监控、风险防范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 (三) 疑难法律事务集体讨论、重要案件报 告等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 (四) 财务收支和分配管理等制度的建立和 实施情况;
 - (五) 依法纳税的情况;
- (六)建立执业保险、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奖励等公共积累基(资)金及其使用的情况;
- (七)与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的情况;
- (八)辅助人员、实习人员的管理和报备情况;
 - (九) 业务档案、执业档案建立和管理情况。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十二条 考核等次是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 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

- 价。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 合格两个等次。
-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合格":
- (一)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服 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指导,较好履行法定职责;
- (二)基层法律服务所资质管理符合《基层 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各项规定,能按规定及时 向司法行政机关报送各类审批材料和信息数据;
- (三)在基层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的要求,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并得到较好落实;
- (四) 合伙制度实施正常,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正常执业的重大纠纷;
- (五)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执业 纪律教育及业务培训活动,有效监督基层法律服 务工作者执业活动;
- (六)本所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 处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已按要求积极完成 整改。
-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 (一)本所不能保持《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 办法》规定的法定设立条件的;
- (二)放纵、包庇本所执业人员和实习人员 在执业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 果的:
- (三)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日常管理混乱的;
- (四)不能自觉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和管理,不履行法定职责,存在违规使用名称、擅自变更住所等违规行为的;
- (五)提交的年度考核材料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六) 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对司法行政机关的 其他整改决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 标的;
- (七)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恶劣 社会影响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具体 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 关统一组织。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接受年度考核, 应当在完成对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和本所年度工作总结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 内容,在规定时间向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申报表》 (含上年度本所工作总结报告和本年度工作计划):
 - (二) 上年度本所财务报表;
 - (三)《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
- (四)获得各类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
- (五)与上年度新聘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 (六)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相关资料;
 - (七) 司法行政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材料后,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发现报送材料不齐全或者有疑义的,应当要求其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对补充的材料内容应一次性告知,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核实。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材料审查,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实地检查,出具年度考核初审意见和考核等次评定建议,连同相关材料一并报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 律服务所,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所属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检查、审核、评定考 核等次等工作。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材料和初审意见后,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基层法律服务所上一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核,可以结合工作需要组织对辖区内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现场检查,同时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年度考核意见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为基层法律服务所评定考核等次。

在审核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所报送的材料 以及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初审意见与实际情况不 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的,应当进行调查 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机关重新进行审查。

第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

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 在公示期内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考核机关应当 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 复核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 机关应当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副本上注明考 核等次,加盖年度考核专用章。基层法律服务所 年度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 档案。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或者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限期整改期限未满的,应当暂缓考核,待查处结果或者整改期满后再予以考核。

第二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符合年度考核 "合格"等次标准,但经考核发现该所在队伍建设、业务开展、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对整 改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整改期满后仍不符合《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不按规定接受 年度考核的,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公告责令其限期接受年度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 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 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第五章 考核结果备案和公告

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 度考核工作结束后,应当于每年的五月底前将本 行政区域开展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情况总 结及考核结果报自治区司法厅备案。

第二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 将本行政区域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的结果在 设区的市级以上媒体予以公告。

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名称、执业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形式、住所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合伙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姓名及执业证号等内容。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司法厅及时汇总各地报

备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及相关资料,按年度编制全区基层法律服务所名录向社会 公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申报 材料由负责考核的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整理 归档,作为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档案。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管理和指导,规范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司法部《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是指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进行检查,对其执业表现做出评价,评定考核结果等次,记入本人执业档案的活动。

第三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年度考核,应当坚持依法、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自治区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区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 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工 作,审核确定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等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的具体实施,负责考核材 料和考核等次的初审工作。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 律服务所,其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工作 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

第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建立对基层法

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的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 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一年度执业活动的 考核评价,提出考核等次建议。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考核于每年的一月至四月集中进行。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年度 考核应当与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考核一并进行。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考核内容

第七条 在自治区正常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参加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可以不参加上一年度的年度考核:

- (一) 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 (二)上一年度经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批准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等活动,全年暂停执 业的;
- (三)上一年度依本人申请,经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批准,全年暂停执业的。

第八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主要考核下列内容:

- (一)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恪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 (二)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遵守基 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完成司法行政机关

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各项工作任务的情况;

- (三)办理各类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 (四)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教育培训、 理论研讨等活动的情况;
- (五)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 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 (六)在执业过程中受当事人、有关部门和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受行政奖惩的情况;
- (七)党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遵守《党章》 和党内法规、党的纪律,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
- (八)司法行政机关、基层法律服务所认为 应当考核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第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 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 考核等次应当作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奖 惩的主要依据。

第十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评定为优秀等次:

-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出色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对党忠诚、爱岗敬业、诚实守信、服务为民,在本地区本行业引领和模范带头作用突出的:
- (三)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监督管理,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各类活动,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中事迹突出的;
- (四)未因执业事由受到有效投诉或者行政 处罚的。

第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符合下列标准的,评定为称职等次:

- (一) 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 执业纪律,较好履行法定职责;
- (二) 能够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未因执业事由受到有效投诉,或者行政处罚;
- (三) 能够遵守基层法律服务所各项规章制度,较好地承担基层法律服务所指派的工作任务;
 - (四) 能够服从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监督,积

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公共法律服务及其他 社会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 (一)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基层法律服务所批评、教育,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但因情节较轻免于处罚的;
- (二)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一次行政处罚,但已按要求整改的;
- (三) 其他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情节较轻的。

第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 (一) 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当事人投诉被查实两件以上(含两次)的:
- (二)因违法违规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限期整改仍未改正的;
 - (三)参加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有其他违法违规,特别是利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身份,欺诈、怂恿、诱导当事人通过非正常上访等方式反映诉求,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情节 严重的。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四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具体工作流程和时间安排,由设区的市级司法行 政机关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参加年度考核,应当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提供下列材料:

- (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申报 表》(含上年度执业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 纪律情况的个人总结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执 业表现年度考核意见);
 -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 (三)获得各类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材料:
- (四)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 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基层法律 服务工作者,执业未满半年的,应当同时提交变

更前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定 意见。

第十六条 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根据《基层 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对照本办法规定的 考核内容、评定标准,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上 一年度的执业表现,出具考核意见,提出考核等 次建议。

基层法律服务所负责人的考核等次建议由县 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基层法律服务所完成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 度考核工作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考核意见 和相关材料报送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

第十七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对基层法 律服务所提交的考核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结合日常监督掌握的情况,完成初审工作,报设 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直接管理的基层法 律服务所的工作者年度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司法 行政机关负责检查、审核、评定考核等次等 工作。

第十八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据《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评定标准,对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报送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意见和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评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考核等次。

在审查中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意见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的,应当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县级司法行政 机关对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重新进行考核。

第十九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确定后,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将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逐级向考核机关申请复核。考核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

第二十条 公示期满,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 机关应当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考核结 果"栏注明考核等次,加盖年度考核专用章。

因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所列情形,不参加年度 考核的,应当在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考 核结果"栏单独注明原因。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应当记入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其所在 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 查,或者司法行政机关限期整改期限未满的,应 当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或者整改期满后再予 考核。

第二十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 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法违规执业行为, 尚未处理的,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 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按规定 参加年度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如实报 告,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参加执业年 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应当按照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 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上级司法行政机关认为下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工作中有错误或者不当的,应当及时责令其改正。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 将本行政区域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结果 与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考核结果一并在设区的市 级以上媒体予以公告。

第五章 考核结果适用

第二十六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作为评先树优人选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称职、基本称职等次的,依法依规正常执业。被评定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加强监管教育。

第二十八条 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由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按要求改正的,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二十九条 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等次的,应当按照《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